

變調的青春組曲： 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之探討

吳嫦娥*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普賢慈海家園園長
前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長

余漢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作者要感謝匿名審查者對本文初稿之斧正，若尚有缺失之處，當屬作者本人之文責。通訊作者余漢儀 Email: honyeyu@ntu.edu.tw。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稿；2007 年 09 月 27 日確定刊登。

摘要

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近年廣受社會關注，本研究從當事者觀點探究其經驗內涵。以其入幫時間長短、入幫時是否在學，以及核心或外圍角色篩選出某感化教育機構內八位青少年深入訪談，以探究他們的成長背景及幫會經驗感受。

研究結果發現：目睹婚姻暴力、父子關係、師生關係以及輟學與否是關鍵的環境因素。從入幫、參與幫派任務到產生脫離念頭，是個人動機、特質與情境互動的過程。入幫動機、強度與任務分工決定了其在幫派中的核心或外圍地位，也顯示其任務所得多寡及觸法分擔風險的大小。高收入及成就感形塑了重物慾的生活型態及價值觀，也與幫派的連結更加緊密。違法任務與幫派間紛爭可能造成的傷害，是他們的恐懼。隱瞞幫派身份以躲避家人阻攔，與大哥因任務與利益而結合，遵守幫規則因人而異。大哥的利益關照、個人會因同情或道義而自願頂罪。對警察負面評價多，經歷收容後都期許重新出發。回歸家庭懷抱或自組家庭，則是離幫後的期許。

文末針對黑幫涉入校園的內涵、入幫青少年標籤現象、及青少年參與幫派的動力關係等進一步剖析及討論。

關鍵字：成人幫派、青少年、組織犯罪、輟學度

壹、研究緣起及目的

民國 86 年及 87 年，分別在四海幫「大寶」陳永和，與竹聯幫「白狼」張安樂之子張建和的喪禮公祭會場上，出現上百名身穿黑衫黑褲的小鬼頭，他們多數頭染金黃髮眼戴遮陽鏡，其中不乏翹課的國、高中學生。透過大篇幅的媒體報導，再附上指證歷歷的照片喧染下，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震撼。自 88 年以來此類報導次數顯見增多（見〈表 1〉），且都登在「要聞」、「話題」、「焦點」等報紙一至五版的顯要位置，此現象令主政者及學校、家長憂心不已（蔡德輝、楊士隆，1999；徐呈璋，2000；侯崇文，2003）。

表 1

歷年媒體報導少年與幫派分析（民 83-94 年）

年	次數	年	次數
83	2	89	19
84	4	90	36
85	9	91	25
86	9	92	46
87	8	93	40
88	54	94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報五十年全文影像資料庫。

不論是法務部的犯罪狀況分析還是警政署的刑案統計，卻又都很難看出少年加入幫派的現象。¹例如在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案件與幫

¹ 從 84 年起兒童少年犯罪總人數雖逐年遞減（從 29,397 人降至 9593 人），但傷害罪有緩慢增加的現象，在 93 年達到 13.89% 最高（法務部，2004: 221）；臺北市自 82 年起少年案件總人數明顯逐年下降，雖各類案件互有起伏，但傷害罪也有增加現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5: 104-107）。

派有關的「參加不良組織者」之行為統計，僅在 88 年人數最多 6 人，佔該年虞犯少年人數 179 人之 3.4% 外；其餘各年人數都極低（法務部，2004），²即使 88 年以後媒體對此類事件報導增多時，參加不良組織之少年虞犯行為統計並未有嚴重化現象。是因為媒體對幫派涉入校園情勢過度渲染，造成風聲鶴唳？還是因為涉及組織犯罪，可能牽連甚廣，警方在偵辦時若無直接證據，或是犯罪者予以否認，仍是無法實際了解這些暴力案件是否涉及幫派？抑或是暴力犯罪受害者，因恐懼而以姑息態度應對？致使表面上是傷害、恐嚇案件，實則為組織犯罪案件的偵辦無法突破，成為犯罪的黑數？

然而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辦的相關案件則顯示：成人吸收青少年入幫為不爭的事實，³例如 87 年到 90 年間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者就有近半數為國、高中（職）學生；且從 85 年度到 89 年度「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佔校園事件的 10.9% 到 23.5%（人數則佔了 41.2% 到 65.1%），其中又以學生鬥毆事件的比率最高，佔三成以上，內容包括了械鬥兇殺、幫派鬥毆、一般鬥毆等。⁴而陳麗欣（1995）發現校園暴力受害學

² 85 年-87 年及 90 年，92 年都是 0 人，88 年 6 人（佔 3.4%），89 年 2 人（佔 1.2%），91 年 15 人（佔 2.3%）（法務部，2004: 221）；臺北市取締少年不良組織，僅在 84 年有 7 人、87 年有 15 人、88 年有 75 人，餘各年皆 0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5: 104-107）。

³ 從 87 年至 90 年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破獲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者 288 人，其中具學生身分者有 131 人，其中國中生 62 人（佔 21.5%），高中（職）生 69 人（佔 24.%），成人 157 人（佔 54.5%）（臺北市第 22 次治安會議資料，未出版）。

⁴ 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校園事件的通報與處理共 7 項主要類別、88 項次要類別。而對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歷年之發生趨勢，依序以「學生鬥毆」、「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校園破壞」、「性犯罪」等為事件發生最多之前五位（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2002；90-91 年因業務由訓委會移轉軍訓處從缺，92 年起統計內容無人數之項目）。

生未告訴他人者超過四成，報告學校者未及一成，原因以害怕報復最多，其次是認為報告也無濟於事，由此也可推知有關校園暴力之統計仍屬保守。

針對幫派侵入校園此重大議題，各級政府先後提出各種實施方案，⁵並強調列為教育行政者之績效指標；但如此評估方式卻也造成「家醜不外揚」、「報喜不報憂」的校方反應。教育局雖提供分辨學生涉入幫派三類等級之行為指標，⁶所得校園清查人數仍和警方破獲的嫌疑人數有相當的差距。究竟是此項工作無法獲得校方認同而造成躲避被標籤的反應？還是校方自認專業輔導工作沒有必要呼應教育行政要求？這種心態使得全面清查措施草草收場，也因而使我們對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這新興社會現象缺乏理解。以下就嘗試先耙梳相關文獻來發展進一步的問題意識。

一、相關文獻探討

在 1980 年代，美國發現青少年幫派犯罪嚴重化以後，對危險因子縱貫性的研究相繼出籠（Craig & Vitaro, 2002; Lahey & Gordon, 1999; Walker-Barnes & Mason, 2001），以期及早發現與防範；在相關的防治措施推出後，也有少數評估研究進行政策性的探討。雖然沒有特別針對青

⁵ 臺北市政府率先於 87/6/5 在治安會議通過「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教育部則在 88/5/14 頒布「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解決分辨行為偏差學生涉入幫派的疑難，於 88 年 10 月列出三類等級行為指標，第一級：較易涉入對象，共有 28 個行為態樣；第二級：高危險群對象，共有 26 個行為態樣；第三級：極可能已涉入對象，共有 19 個行為態樣。不論是 88 年或是 89 年都以第一級的人數最多，而高中、職人數多於國中及國小的人數。第三級的人數被認為是較確定涉入幫派的學生，在 88 年有 30 人，89 年只有 14 人（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第 19 次治安會議資料）；若以臺北市各高、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447,333 人而言（臺北市教育局，2001），此清查結果人數偏低。

少年加入成人幫派的直接相關研究，但一般青少年幫派研究範疇可歸納為以下幾個面向：(1) 幫派成因探討：有社會解組、壓力理論、社會學習、獲得利益等觀點 (Shelden, Tracy, & Brown, 2001)。(2) 幫派活動、現象與犯罪分布概況：以不同城市、種族、郊區或都市的對照，探討其社經、人口特徵或幫派分布、活動概況與犯罪的關聯性 (Block, 2000; Brownfield & Sorenson, 2001; Evans & Fitzgerald, 1999)。(3) 區辨青少年加入幫派的特性及危險因子：認為幫派成員受到犯罪朋友的影響及較早涉入犯罪 (Thompson & Braaten- Antrim, 1998)，兒童時期愈多不良的個人、家庭、同儕、學校及鄰里因素，愈可能加入幫派 (Hill & Howell, 1999)；低自我控制學生比高自我控制者對幫派有較多的參與 (Lynskey & Winfree, 2000)；身體和性的被虐待提高加入幫派的危機 (Thompson & Braaten-Antrim, 1998)；持續參加幫派者有較高比例的不專注、打架、高活動性、反社會行為和犯罪活動等 (Craig & Vitaro, 2002)。(4) 幫派認知、政策、防治措施與評估：以不同種族、區域幫派以及男女幫派成員為對象，由其對幫派的定義、態度、行為、認知，家庭和社區關係、參加幫派的過程、活動情形、涉入犯罪行為的異同，間或引申對政策及防治措施的評估與建議 (Block, 2000; Brownfield & Sorenson, 2001; Esbensen & Winfree, 2001; Luyt & Foster, 2001; Larson & Busse, 1998; Swetnam & Pope, 2001; Sellers & Taylor, 1998)。

反觀近十年國內幫派相關論述，除了楊嘉銘 (1998) 和邱文隆 (1999) 對於成人幫派組織結構、犯罪現象及法制運作提出探討外，因近年對青少年幫派問題的關注，對此議題之論述也逐漸增加 (徐呈璋, 2000; 楊士隆、程敬閏, 2001; 周文勇, 2001; 程敬閏, 2003)，但仍以量化研究或質性資料採量化分析為主，內容多為成員特質、加入幫派的原因、認知、活動之描述及與偏差行為的關係，雖探討青少年幫派，但未區隔青

少年與成人幫派關係。倒是有少數學者（蔡德輝、楊士隆，1999）指出，民國 86 年以後在臺灣廣泛吸收青少年成員，係成人幫派勢力版圖的競爭與重組所致，同時也迎合了青少年價值觀的改變與需求的滿足。果真如此，成人幫派與青少年幫派的界線就不再如此涇渭分明。而青少年是在怎樣的生活脈絡中開始逐漸涉入成人幫派？這樣的生活互動又如何影響青少年？這些就成為筆者欲進一步探討之旨趣。

本土研究發現國中階段是加入幫派的危險期，十三到十五歲是主要加入的時期；而同儕是重要的媒介與影響，包括校內同學、校外友人或網路交友；以自願加入為多（徐呈璋，2000；郭淑苑、陳姝婷、陳又慈、孫國政、朱中正、馮文盈、楊程凱、楊秀華、王靜惠，2001）。幾個對曾參與幫派的青少年調查結果（周文勇，2001；楊士隆、程敬閔，2001；程敬閔，2003），認為其大多來自不健全之家庭、中社經地位、學校成績低落、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偏差行為多樣性、家庭連結普遍低弱、父母監督程度與管教品質差、有中、高度學習困擾、存在刺青文化，物欲追求程度高，有中高度的對幫派憧憬。

至於加入幫派的動機，一般學生認為青少年入幫的原因是得不到家人關心，而青少年當事人則認為是朋友的引誘（王櫻芬，1997）；入幫動機多為可受到保護、好玩或尋求刺激，其次為同儕邀約、賺錢、有權力地位、有自己的地盤及其他家庭成員介入幫派的影響等（侯崇文、侯友宜，1999；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1；郭淑苑等，2001）。不少研究指出，青少年涉世未深、判斷不足，浸淫幫派日久，必定造成價值觀念的偏差，對其生涯影響重大（蔡德輝、楊士隆，1999；鄭瑞隆，1999；徐呈璋，2000；楊士隆、程敬閔，2001）。

入幫後的活動情況如何？又對青少年產生怎樣的影響呢？郭淑苑等（2001）認為青少年在幫派中多為一般成員及邊緣人物，僅有 6.3% 為大

哥級；青少年入幫的儀式以相互介紹最多，其次是有幫規的宣示，也有不具任何形式的；校外多聚集撞球場、網路咖啡店或電玩店，撞球、打架、飆車是經常性的活動；校內則是聚在廁所或樓梯間的轉角或抽煙或是打架最多；其次是吸收成員及收保護費。徐呈璋（2000）認為國內青少年幫派多為社會性幫派，⁷不是非行或暴力型之幫派組織；但他也發現幫派青少年非法的鬥毆最多，其次是商店圍事、持槍械的犯罪行為，偏差行為則包括參加幫派人士喪禮、廟會陣頭、催討債務、強迫販售商品、損毀商店等。許多的國中生認為參與幫派後容易出入不良場所、被記過、變得為所欲為、學業退步、中途輟學、翹家、攜帶刀械、被陷害等後果，顯示一般青少年對入幫的結果多持負面的看法（郭淑苑等，2001）。楊士隆及程敬閏（2001）指出幫派少年偏差行為呈現多樣化，價值觀影響其參與幫派的程度；涉入幫派程度愈高者，出現偏差行為程度愈高；且參與幫派活動以暴力性質居多。而青少年入幫後，由一般違規行為變成暴力性犯罪，對法律概念有所認識，已融入幫派生活，更不易離開（程敬閏，2003）。

以上的文獻雖多以幫派青少年為對象，但並未區辨其是否為成人幫派份子；不同的調查主要是透過整體統計資料，依研究重點呈現出加入幫派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學校表現、加入幫派原因、或幫派活動內容並對其影響。讓筆者好奇的是，若能直接以曾有過成人幫派經驗的青少年為對象，透過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探討他們主觀經驗的成長背景、校園生活脈絡、並其所認知的幫派生涯，是否能較完整的拼湊出他們的生命經驗及對此一現象內涵更多瞭解？

⁷ 許春金（1993）指出 Yablonsky, Lewis（1962）將幫派分成三類：社會性幫派、非行幫派與暴力幫派。

二、研究設計及進行策略

鑒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很可能是明日成人犯罪的縮影，因此，不論是為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預防、對青少年涉及成人幫派防治與輔導措施的需要、或是提供對青少年工作者輔導上的協助，對於青少年參加成人幫派此一台灣社會現象的了解，自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本研究企圖從青少年的成長脈絡、思考內涵切入，探討他們的家庭及校園生活經驗，與其加入成人幫派的連結；他們在成人幫派中面對的情境及人際互動狀況，對其個人的影響又是如何？故而本研究從當事人觀點探究其經驗內涵，以剖析他們的成長背景及幫會經驗感受。希望藉由他們的經歷挖掘剖析，呈現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的動力過程，能有厚度的描繪（thick description），並探究其意涵，增加我們對此一現象的瞭解，故而將此研究定位為描述性研究（descriptive research）。

以立意抽樣，即選擇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青少年參與研究，然為避免因年代過久影響記憶，限定加入幫派時年齡為 12 歲至未滿 18 歲，且其加入之幫派須由成人主導並從事不法或犯罪之行為。為確定參與研究者有加入幫派的事實，在選樣時，確認其是否能具體說出幫派名稱、入幫儀式、集會活動、入幫時間及是否已退出等。考量不同背景、角色會有不同的經歷過程和見解，故選樣以入幫時在學與否、加入時間的長短、加入角色是核心或外圍分子等理論性抽樣考量概念進行，以呈現樣本的異質性（variety）。

為考量樣本取得之合宜性及穩定性，選擇以北部某少年感化機構為研究場域。因班級導師與少年相處日久而得知青少年有否加入幫派，或其他被收容成員透露；故商請機構訓導處先行提供可能有參加幫派者的名單，分別在 91 年 11 月 7 日、92 年 2 月 20 日、4 月 17 日先以統發統收之自填問卷進行篩選。為避免直接觸及加入幫派之敏感性問項引致填

答者之防衛，問卷設計尚包含對被收容青少年感覺之接納、對少年服務機構之認識、是否願意受邀參與研究之個別訪談等內容共 20 題。

在 39 位篩選對象中有 33 位 (84.6%) 認識加入幫派的朋友，有 35 位 (89.7%) 自身有幫派經驗。而這些幫派的成員組成多為一半成年人及一半青少年 (51.4%)，他們多數 (77.1%) 在國中階段入幫，有 21 人 (60%) 當時介於 15-17 歲。參加幫派的時間多為 1 至未滿 3 年 (57.1%)，而表示願意和研究人員談幫派經驗者有 24 人 (68.5%)，願意進一步提供對幫派的問題及看法的則有 18 人 (51.4%)。

從有幫派經驗的 35 人中，就 24 個願意參與研究的少年再挑選。先調閱個案紀錄卡、學生基本資料、及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參考家庭背景、犯行、不同幫派、地區性，選取其差異性，必要時再經過一次初步訪談，確定其加入成人幫派事實及在幫派中角色 (外圍或核心分子)。經過資料比對，依參與研究者之身份 (核心或外圍)、入幫時就學與否 (在學或中輟)、入幫時間的長短 (未滿 3 年及 3 年以上) 各選取一名。在學時即加入成人幫派且入幫不滿 3 年又是核心成員的受訪者從缺，而在學時即入幫且超過 3 年又是核心成員的，則有阿亮和阿松 2 人，因其屬於資訊豐富者 (information-rich case) 故而皆納入，最後參與研究者總共 8 人，分配如〈表 2〉。

表 2

參與研究者資料表

入幫時就學狀況	在學		中輟	
	三年以上	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未滿三年
幫派身份—核心	阿亮、阿松	*	阿諾	阿龍
外圍	阿福	阿比	阿方	阿信

* 樣本從缺

於民國 91 年 11 月持續到民國 92 年 7 月底進行訪談，在彼此信賴的氣氛下，並顧及每位受訪者與研究者之對應、理解及共同建構意義之過程需要，每次約需二至三小時，每人訪談二至四次，就研究信度而言具有其穩定性。由於個別深入訪談所獲得資訊，僅是片段的訊息，必須予以系統分析。首先將訪談錄音轉錄成逐字稿，然後對每個句子進行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找出類屬，再將資料前後有關聯部分整合成一個具有獨立事件、想法或故事的單元，再賦予此單元一個名稱，然後將此單元名稱聚攏成為一個性質或面向，可發現各研究參與者其同異處，最後再與相關文獻比對，整理出研究結果脈絡及研究者與受訪者對談感受。為了提高質化研究的詮釋效度 (Johnson, 1997; Benz & Newman, 1998)，除了深入訪談逐字稿的內容分析，並綜合 8 位研究參與者在感化機構內既有的個案紀錄卡、學生基本資料、及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等多元資料作對照分析 (data triangulation)；其間並定期與另一研究者就資料的分析及詮釋進行討論核對 (peer debriefing)；在以下研究發現討論中，也將適時引用研究參與者的說辭 (vabertims) 作插入語，以盡量原音重現並貼近其原意 (low inference descriptors)，以增加研究效度的確定性、可轉換性及可靠性 (胡幼慧，1996: 143-144)。

貳、什麼打造了今天的我

在本章以下的研究發現，將先使讀者對幾位主角有整體印象 (小哥大寫真集)，接著再分析他們入幫前的負向成長環境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家庭及校園生活)，除了與幫派經驗一起打造了今天的他們，其實也與其後的幫派生涯關係密切，為難以切割之生命經驗，故可視之為整體幫派經驗發生之脈絡。

一、小哥大寫真集

八位參與研究者中，有兩位原住民。以犯案次數言，除了一人是一案件多種犯案類型外，其餘七位都是累犯；有兩人所犯案件達 11 到 15 次；有三人在入幫前就有竊盜紀錄，餘五位是入幫後觸法，並且以暴力侵害人身為主，其中僅三人有組織犯罪事實。入幫時年齡在 13 歲至 15 歲之間，大多集中在 14 歲，入幫時間從 2 至 5 年不等，除了兩人曾跳槽，其餘多留屬同一幫派。僅一人在進入此感化機構之前已脫離幫派，其餘七位都還屬幫派中人。八位小哥大全都是中輟學生，其中四人有復學再輟學的經驗；他們都曾離家及獨居在外，有五人甚少回家或不與家人聯繫。與之前相關文獻相呼應的情況是，他們多在國中階段入幫，而早期就呈現有某些行為問題及其後幫派生活帶來金錢萬能的偏差觀念（徐呈璋，2000；郭淑苑等，2001；莊耀嘉，2002；程敬閔，2003）。

參與研究的少年自述個性特質，不諱言自己脾氣壞／衝動、反應快、有主見、講義氣、及具有好鬥本質等等。「在學校裡表現出我們最大。……覺得神氣，別人會聽話。……然後這樣子帶著好幾個人出去啊，打架這樣子……因為我比較有主見，然後又比較壞，……就是什麼事情都敢做。被人家欺負，他們不敢講，他們就來跟我講」（阿諾）。「我的脾氣就是先打先贏……在泡沫紅茶店打起來，我朋友說，我反應很快」（阿亮）。「我很有義氣，別人做錯事情，我都會幫人家擋」（阿信）。「我不喜歡自己，因為我的個性很壞，脾氣很壞，常常不好看」（阿方）。慣採直接肢體攻擊別人，固然認為可使自己佔上風，同時卻也表露出對自己無法控制衝動的無奈；而自認有較好的判斷力及反應力，似乎也嘗試肯定自我價值。在亟待向外發展、尋求認同與支持的青春期，同儕有一定的影響力，青少年間為了被欺侮要討回公道或是為挽回顏面以暴制暴，又或只是雙

表 3

參與研究者基本資料

樣本 化名	年齡	犯案 件數	犯案類別	幫派經驗				
				入幫 在學否	名稱	期間	角色	退出
阿諾	17	3	竊盜、公共危險、傷害、妨害自由	輟學 (13 歲)	xx 公司	4 年	核心	未
阿亮	19	1	妨害自由、強盜、殺人未遂、傷害	國三 (16 歲)	竹聯幫、萬國幫	3 年	核心	未
阿松	19	5	麻藥、贓物、組織犯罪、鬥毆、傷害、妨害自由	國二 (14 歲)	地區聚合份子	5 年	核心	未
阿信	16	4	竊盜、妨害性自主	輟學 (14 歲)	竹聯幫青堂	2 年	外圍	退
阿福	17	4	竊盜、麻藥、組織犯罪	國一 (14 歲)	地區聚合份子	3 年	外圍	未
阿方	18	15	恐嚇取財、毒品、強盜、贓物、盜匪	輟學 (14 歲)	竹聯幫	4 年	外圍	未
阿龍	17	11	竊盜、強盜、恐嚇取財、械鬥、偽造文書、違反著作權法、侵占、贓物、殺人未遂、組織犯罪	輟學 (15 歲)	萬國幫、天道盟不倒會	2 年	核心	未
阿比	17	3	公共危險、傷害、竊盜	國一 (15 歲)	天道盟松山會	2 年	外圍	未

方互看不順眼、不經意的肢體碰撞，都極易產生口角、衝突。每天的社會版新聞不難看到類似事件重複上演，青少年同儕以打架作為解決衝突的方法，一旦事態擴大，就難免爆發幫派惡鬥造成嚴重死傷。

幫派生涯的生活型態，使他們對金錢的需求高、生活的花費也大，更逐漸發展出金錢萬能的價值觀。「想說，賺也賺不夠啊，對啊，很快就花完了，想說，能不能那種賺多又快的……因為那時候蠻喜歡花錢的，

那時候就想說，自己買一台車，然後去養，又不怎麼多錢，因為那時候如果要買，就只有摩托車，那時候想買汽車」（阿諾）。「因為有錢好啊，有錢什麼事都可以做，有什麼東西都可以買」（阿方）。或許是過早涉入成人社會，以為有車子和房子就代表地位的象徵，然而發現賺錢、花錢，不斷循環的過程卻無法填滿物質需求，因此積極投入幫派任務就成為賺取金錢的一條捷徑。就如阿方說的「金錢萬事通」；很多時候也如阿比所言：「賺的錢拿去花了，還不會想那麼多」。

除了自己在外居住的生活花費，他們也會回饋家人、貼補家用，供應家中的經濟開銷；例如阿諾幫忙付房貸、阿亮提供堂弟花費、阿信和阿方給家中特定長輩生活補貼，再把剩餘的錢存起來。「在餐廳賺的錢，我都會拿去存啊，……我一個月一萬五嘛，房租四千，一個月我用不到二千。……買衣服啊，或買鞋子。衣服也不用買太好，所以大概一個月存九千嘛。……我有拿回家啊，我大概有給六仟塊，就是他們兩個〔爺爺奶奶〕平均嘛，一人三千，一人三千」（阿信）。因此雖然輟學，也沒工作能力，卻有相當金錢收入及回饋，此舉似乎帶來家人的肯定，只是未被家人質疑金錢的來源，也助長他們涉入越深終至無法自拔。

與異性交往的特性是認識快、交往短暫、喜新厭舊；都有各自對親密異性的憧憬以及有同居、避孕、未婚生子的經驗。墮胎似家常便飯，對婚姻安排或領養處置，則接受成人的安排。「〔問：你以前交往的都沒有把孩子生下來？〕應該是沒有。玩一玩就不想再跟她們……。〔問：為什麼和前一個女孩子不再交往？〕就是自己喜歡另外一個……我國小畢業前曾交過十個女朋友，有些是別的國小的，親密的程度多在擁抱、親吻，都是女生比較主動。出社會以後僅交往兩個。一個是在花蓮撞球場認識的，另外一個同居懷孕，生有一個女兒……那時候爸媽就講說，那是誰的小孩，那個抱著小孩子是誰……我的小孩子，你怎麼會有小孩子，

然後開始罵啊。……叫她滾出去。之後講了也沒有用啊，他們就是不答應就對了。講說，因為現在已經有小孩子，能不能先訂婚這樣子。他們不答應，對啊，我就沒辦法」（阿諾）。阿諾直到女友住院才知道她是懷孕生產，雖然在對方父母要求下勉強訂婚，他骨子裡其實是不想與女方結婚的，對於作為一位父親，似乎阿諾也沒有任何感覺。

「和女朋友相處兩年，我是覺得不太容易，……跟我在一起的女生，能超過一個月，已經很厲害，因為我待的場合，形形色色，所以要容忍我的女生要很厲害。像我動不動就去酒店，動不動我就去舞廳……現任女朋友在淡水從事餐飲業，交往有兩年的時間，……我喜歡她，是太幽默了。她比較不容易生氣，其他是還好，其他還可以包容」（阿亮）。「避孕懂是懂啦，可是不會去理它。現在的女朋友，在一起半年，有一次，不小心……之前女朋友懷孕，然後就白血病，生下來，之後就血崩，就掛了。那時候剛認識她，之前都是隨便亂玩，突然很想安定下來，想自己有個小孩，可是好像找錯人，找到一個生病的人，傷害到她。……生下一個女孩，被她〔指前女友〕媽媽領走了，說我帶不起那小孩」（阿龍）。阿龍心痛有白血病的前女友因生產而大量出血死亡，出生的嬰兒由女方母親帶走。未預備好的年輕父母沒有照顧小孩的能力，尤其缺乏經濟的條件，以阿諾來說，壓根兒不準備成家，其女友成了未婚生子的「單親」，至於阿龍未能撫養的小孩，一出生就成了沒有爹娘的孤兒，更是情何以堪！

小哥大們多在未入幫前，就因好奇或個人喜愛，上身部位都有刺青。「國小六年級請朋友幫忙紋身，在背部及右手臂，紋『魚』的圖案。……我覺得很好看，反正衣服穿著，沒看到就好。……我也不打算弄掉。而且我小時候就跟我爺爺奶奶講說，我最大願望就是我要紋身」（阿亮）。不論是個性特質、金錢觀、刺青行為都呼應相關研究中提到的，入幫青

少年具低自我控制(Lynskey & Winfree, 2000)、高活動性、物慾追求高、存在刺青文化等描述(徐呈璋, 2000; 楊士隆、程敬閏, 2001)。而對於某些特定的出入場所, 侯崇文和周憐嫻(1996)也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出入不宜場所相互影響。可看出受訪者在入幫前有相似的個性特質與刺青喜愛, 而異性交往及對金錢物慾的觀念, 或許與入幫後過早參與成人社會生活有所關聯; 成人幫派活動或許會強化其物慾需求及助長好勇鬥狠的表現; 但入幫前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經驗等充滿挫敗的成長環境, 是否也孕育出日後踏上江湖不歸路的小哥大們?

二、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家庭及學校被社會賦予教育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但這些小哥大們所揭露的童年生活經驗卻是充滿困頓, 自身難以選擇或面對的。

(一) 家庭生活：覆巢之下無完卵？

1. 父母婚姻失調：本是同命鴛鴦，何以相殘若此？

「因為聽說是我媽常跟我爸吵架, 吵到最後受不了, 我媽就走了。因為我爸脾氣很倔, 他不想去找她, 然後這樣一拖, 就拖十幾年」(阿亮)。「爸媽雖沒有離婚, 但天天吵架, 爸爸在酒店認識了別的女人, 就在外同居, 然後會為了外面的女人打媽媽。……媽媽腳現在不方便, 我媽有瘋過一次啊。……一邊笑, 一邊哭, 暈倒啊, ……我媽的同事叫救護車來, 送她去看精神科」(阿方)。父母離異使青少年無法抵擋失去至親的命運, 即使勉強結合, 他們仍無可躲避的身處暴力戰場, 成人世界的愛恨情仇令他們心碎。既同情身心受創的母親, 就更加不滿父親的行徑「爸

爸讓我傷心，為什麼他這樣做？很傷心啊，他怎麼是這種人」(阿方)。「看到繼父打我媽，有時候我看不過去，跟他快打起來。」(阿比)。陳怡如(2003)指出：不同年齡與發展階段的目睹婚暴兒童常呈現不同的特性，他們對父母角色的依賴與心理連結的差異，也影響他們涉入父母婚暴的程度。長期、嚴重且多重的婚姻暴力不僅傷害威脅兒童的生活適應，而直接經驗暴力者似乎又比單純目睹者有較高的問題行為，其中男性目睹兒童又有較多外向性行為問題。例如阿信、阿方和阿比自童年時期就處於父母婚姻暴力的衝突火線中，他們後續的情緒、行為發展，及退縮自卑傾向、無法專心課業等等的表現，應該是和長期的創傷、壓抑與受暴經驗有密切的關係。

2. 父子關係淡漠：叫父親，太沉重？

其中有四人經歷了祖孫隔代教養，同時因父子聚少離多、缺少溝通、以及面對父親施暴與管教的無奈、不滿，父子形同陌路。「……我從小到大……看不到三十次，甚至應該不到二十次。……真的，第一次見面，在小時候很小，第二次見面，我已經國中了，家裡面跟我講說，那是我爸，第三次見面，我已經高中一年級……因為這一次見面的時候，十八歲。就已經很高，比他還高」(阿亮)。「很少跟爸爸講話，是因為沒有話可以講」(阿松)。「我爸脾氣比我更不好，他認為什麼事情都是他對啊。我們都是錯的」(阿方)。青春期是角色認同的關鍵時期，若無法由父親處得到接納與肯定，就難免要轉而尋求其他出口，或許加入幫派尋求歸屬與認同也適時的提供了一條出路。

3. 管教失衡：養子難教誰之過？

親子管教多針對課業要求及偷錢、翹家、翹課等行為問題，兒時「皮肉痛」的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的管教方式，往往成為他們恐怖的記憶。

「……他用那個一種籐條，他來打。……就開始跪鋼刷，……要不然就是有時候沒有跪的話，就是拿那個有一種我們要吃飯的那種椅子，鐵的，就是舉起來，跪在那邊，跪到早上。……就是有幾次真的跪到早上。很多次都是凌晨被他叫起來，叫去睡覺，他就放過我，還有幾次比較嚴重就是跪到隔天早上」(阿諾)。「他拿那雞毛撻子亂打，他除了頭不打以外，其他都打。……我那時是覺得爸爸怎麼這樣打我？小學一到五年級，是被打大的，有時是用棒球棍亂打」(阿信)。這種極端失控的管教方式，並無法讓孩子記取教訓，卻只會帶來管教者的挫敗絕望及被管教者的不滿怨恨。「有一次我爸關燈，自己在哭，……還有一次我和爸爸吵得很兇，爸突然跪下來，好像是拜託我離開這個家……」(阿福)。「阿越來越大的時候，有點想打爸爸這樣子」(阿諾)。從八位參與研究者的言談感受，他們不滿父親的冷漠獨斷，認為父親對他們並沒有真切的了解關懷；尤其一再目睹父親施暴家庭，難免對父親充塞著複雜、矛盾、解不開的情結。他們心中強烈的情緒難免要尋找出路發洩，這和後續投入以男性為主的幫派，在逞強鬥狠的歸屬認同中肯定自我價值，或存在著隱涵的關聯性。

4. 離家：此地不留爺，自有留爺處

長期累積對父親管教的不滿和家庭疏離的情緒成為一股強大推力，加上獨立自主(賺錢自足)、期待自由(生活空間及擁有隱私)的那股拉力，即使有其他家庭成員的照拂，仍無法凝聚他們對家庭的認同，至終選擇離家出走。「其實我覺得自己要出來住比較方便，做什麼事也沒有人管你。這麼大了，自己也要去外面懂得怎樣自己生活啦。就是嘗試一下，自己賺錢，自己租房子。自己養自己這樣……」(阿比)。「我想要的是家裡的人住在一起，不是跟親戚住在一起，既然沒辦法跟家人住在一起，那我就乾脆自己在外面就好了」(阿龍)。小哥大所面對的父母婚姻失和、

親子關係疏離、管教失衡、對家庭的排斥、有身心受創及逃家等現象，再次呼應以往的研究發現（周文勇，2001；曹育瑞，2001；楊士隆、程敬閏，2001；Thompson & Braaten-Antrim, 1998; Thornberry, Irel, & Smith, 2001）。

（二）校園生活：挫敗的經驗

1. 學業表現：乏善可陳無人關心

在校園的學習，由於課業普遍的跟不上、聽不懂，小哥大們自然興趣缺缺沒有學習動機。父母忙著工作，功課不會又沒人教導；他們的學業成績有的從小學開始就低落，倒是阿諾的體育項目是縣級比賽的頂呱呱人物。「我在學校功課很爛，爛到不能再爛，每一科都紅字。我都有去學校，但是聽不懂……功課都沒有人看，因為他們〔父母〕都忙著做」（阿信）。「一塌糊塗，有時候考試就作弊，然後就沒有在看書」（阿比）。「是有去學校，但書包裡沒有書本，沒進教室上課，不是在操場，就是不去上課，喜歡玩這樣子。……偶而早上會上田徑，因為那時不用上課」（阿諾）。現今學校教育多要求家長參與協助孩童學習，但實際上對弱勢家庭不利，若父母無法協助孩童課業，老師也未必會有所補強，學生因學習的持續力與成就感不足，又沒得到適時協助，自然就會延誤了學習的契機。

2. 師生關係：「冬」風豈能化雨？

講道理、願理解及溝通的老師或會包容或放任他們，少數小哥大和老師關係良好「因為他管我是管對了，他用講的，……他講道理嘛」（阿松）。「我有時候會回去看老師啊，跟我比較好的啊，有訓導組長、生教組長啊，訓導主任啊……我覺得我做不到。然後他就放任我」（阿信）；

但有的師長用說教、責罵、威逼及體罰的方式對待，則會引起他們的反彈和對立。「沒有啊，只有處罰吧，……處罰而已。就趴在訓導室外面，……就是靠壁啊，就是要留空位給人家走路，……手這樣撐起趴在那邊，……二、三堂課這樣子，那時候一個人……老師就講說，你出去就不要回來」（阿諾）。「老師愛挑我的毛病，……大家都有講話，就講我，有時候我上課比較慢到，別人還有比我慢的，她就講我，不講別人」（阿松）。「一個禮拜站兩天」（阿比）。打架、抽煙、上課頂嘴、打瞌睡等層出不窮的行徑，使他們懲處紀錄不斷；最後不是被學校標籤，就是老師們放任不管。相關文獻常倒果為因的提及幫派青少年有中、高度學習困擾、低度學校依附、課業成績及學習興趣低落等現象，對那些未能適應以智育為主的教育體制的棄兒，無疑是落井下石、只是徒然深化既有的刻板印象、責備受害者（周文勇，2001；楊士隆、程敬閏，2001；程敬閏，2003）。

3. 同儕關係：校園暴力初體驗

有 3 位參與研究者在校園中曾被高年級毆打、恐嚇取財，也有的是校園小霸王欺負同學；無論對加害者或受害者而言，學校和家長都未能及時了解事件的癥結及對孩子的影響來處理，使他們失去對成人的信心，也導致校園事件的惡質化。「小學四年級的時候，常被高年級打，他們跟我要錢，我不給啊，……每天都拿一百塊，我不敢告訴爺爺奶奶、老師，怕他們再找我」（阿信）。「我國小常被欺負，就開始有一種不爽，就開始慢慢變壞……放學把我逮著，打我就對了。不然在路上突然看到，把我帶走。可是有時跟他們玩又覺得很開心，不知道幹嘛，明明知道可能被欺負，還去……所以被欺負跟父親說，他認為活該，是自找麻煩」（阿福）。「因為他每天帶幾千塊到學校啊，我只跟他拿一百塊……恐嚇

到畢業，我叫他拿到教室給我，沒有的話，我會去找他要」(阿方)。「我把他打得蠻嚴重的，打得整個臉都歪掉……然後後面也沒事，老師也不知道」(阿亮)。校園中隨時隨地因同儕之間對言行互動不同的認知解讀，極易導致學生暴行。陳麗欣(1995)提到校園暴行之被害經驗，因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有交錯複雜的關係存在，加害行為可能會有減少被害恐懼感的效應，被害者和加害者就可能異位，使得學生衝突事件的真相混淆，處理也就更加困難。

4. 輟學：山不轉路轉，賺錢去也！

不論是校園暴力受害者或是加害者，其同儕互動的內涵及問題未被瞭解及適當處理，校方卻只凸顯他們的行為問題；最後，輟學是他們賭氣的、無奈的、轉換希望的決定。「老師就講說，你出去就不要回來，……那時全一年級都知道我是第一個第四天就被退學的」(阿諾)。「我覺得我不是讀書的料，所以我去學一技之長，那時候六年級了，功課那麼爛，就乾脆不要讀了……國小六年級畢業，我就到嘉義工作，鐵工廠做一年多。然後再來上課，上一個月沒讀，因為混幫派的關係不想讀，又去做麵包店三個月。……國中訓導主任也叫我不要讀」(阿方)。阿松認為朋友影響他，「他講說，讀什麼書啊，去賺錢比較要緊」。這種校園同儕衝突，以及受訪者所呈現學習動機較弱、容易受同儕影響、情緒反應較直接、較易產生輟學問題等現象，其實正是對不友善學習環境的連鎖反應。(郭淑苑等，2001；楊士隆、程敬閏，2001；Thornberry, et al., 2001)。初時可能只是單純的功課跟不上，但繼之而來的老師同學的標籤，常是研究參與者校園生活變色的主因，終至他們也放棄，自認不是讀書的料而離開校園。

參、幫派生涯

一、青春變奏曲

(一) 前奏：有交無類

他們喜歡交友，泡沫紅茶店、撞球店等是認識朋友主要的場所，值得注意的是交友對象中，多數是有前科、是成人、加入幫派者以及尋玩樂的人。「跑去西門町玩，然後就跟他們搞在一起，那時認一個哥哥……然後去那個比較特別的場所」(阿龍)。「還有是自己也會去認識，大部分是在不良場所。……有時候會向他們借東西，故意假裝去借，然後坐在那邊。……國小六年級開始認識外面的朋友。……認識我表哥朋友的時候，他的朋友又帶我去認識一些，就這樣開始慢慢認識」(阿諾)。「我認識的人大都比我大，……我比較喜歡跟年紀大的人在一起，比較有話講……」(阿亮)。「朋友大部分都有前科。我朋友有的是當兵，有的是當兵當完，還有的是剛關出去...他們和竹聯沒有關係，有的是四海、天道的。我還沒有混之前，他們就有在混。……在這感化院待過的朋友有10個。……這可能是前科太多了。喝酒的時候，談前科有多少，那是看誰比較壞」(阿方)。比起一般就學中的青少年，他們認識朋友的範圍非常廣泛，並且像滾雪球般，甚至開始結交道上的朋友。

(二) 憧憬及入行：大丈夫當如是？

對幫派生活的憧憬與好奇、想賺錢等成為入幫的主要動機，他們逐步透過親友、同齡或較年長的朋友、學長以及八家將大哥等不同管道達成入幫的心願。「就是蠻神氣的，以前我就想加入。……因為他們都是一

群人出來，出面打架」(阿諾)。「我不知道，只是覺得。……直覺可以賺很多錢……我那時候聽說幫派有錢可以賺啊，又可以玩，又可以幹嘛。……然後無憂無慮……」(阿亮)。「混幫派還能幹嘛，就是展現自己的雄威而已。仗著勢力啊，如果要跟人家恐嚇，你人多，人家怕你啊」(阿信)。「他說他有進去，因為裡面蠻不錯的，我說進去看看，……我就進去了」(阿方)。「有意思要我進去加入就對了，然後他說看你的表現如何啊，他可能覺得我是人才就對了」(阿比)。這些不同的媒介，不是時空的巧合，而是因他們原有的意念、觀點所驅使而接觸。雖以賺錢、好奇和有靠山等為不同的目的，相同的是他們加入了另一類團體，心靈的憧憬和歸屬感獲得了初步的滿足。

(三) 幫派活動：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

入幫的動機內涵、強度與任務分工角色決定了其在幫派中核心或外圍的地位，也顯示了其任務所得多寡及觸法分擔風險的大小「錢賺得很多，我想說做非法的」(阿諾)。阿諾自小弟幹起，因績效佳獲老闆賞識，自己要求換可賺大筆錢的工作，又很快升小組長；不到一年又再升組長。阿亮自稱自己的地位是組長，跟他一樣的兩個年輕人是打手，大哥說他是軍師型人物；要不要阿亮作什麼工作，會先徵詢阿亮的意見。而阿方、阿比是外圍的工作角色「我們青少年都是大人帶，收保護費我們是在旁邊，大人去要的」(阿方)。「我是外圍的……他有事情就打電話叫我們去，但討論是找那幾個哥哥討論」(阿比)。圍事、販賣非法物品、接案、開賭場是主要任務，有其利益版圖；偶而兼做「傳播公司」及選舉造勢增加收入。工作時間及地點依計畫而定，很多任務都是依指示臨時行動「我的老大配我去哪裡，我的工作地方都不一樣啊，不一定哪……」(阿信)；

報酬依不同任務及表現各有所得。有的滿意自己的表現，感覺很受大哥的重用和鼓勵「沒有人拿我有辦法，因為大哥是又疼又愛啊……我只要一出事，二話不說，不管在警察局哪，他們一通電話就到，找什麼有關係的人去講」（阿松）。「我只要打那個人，可以拿到錢就好，……我跟他講，你打斷那隻腳，我給你八萬塊，敢不敢？正常年輕人，一定打，八萬塊抵他兩、三個月薪水，他一定打」（阿亮）。「我在幫裡搞得有聲有色的，知名度也打起來了，打得老大都要跑路了」（阿方）。高收入及成就感一方面形塑了重物慾的生活型態及價值觀，也使其與幫派的連結更加緊密。

（四）另類家庭？

參與者口中的大哥或老闆多是四十至五十歲左右的成人，不知有否正當職業，似乎是哪裡有生意哪裡做，對大哥不熟、交談不深，雙方多在任務和利益的合作。他們視大哥為長輩，以「老爸」、「叔叔」或「哥哥」稱呼；大哥扮演著親情、經濟和管教的角色，例如照顧生活需求、滿足物質需要、傳遞資訊、給予訓誨與關懷、關鍵時刻出面排解人際衝突或違法事端。「是把老闆看成叔叔，怎麼講，也是對我很不錯啊，所以我把他看成跟我那個叔叔一樣……」（阿諾）。「大哥們講事情，談的都是過去的經驗，做人的道理，要做人，出來之後，要懂得對上面禮讓點。……我覺得那是一種走社會的必經之路，他講的有些是真的比較正確……他們就叫我不要出事，然後過節都會叫我拿錢回家，回家看看父母……我以前愛打打殺殺，然後上面跟我講不要再打來打去，要想到要賺錢，因為我每次一打，他們就要出來跟人家講，收尾吧……」（阿松）。「我會覺得反而比較喜歡他們管我，因為畢竟那種類似自己哥哥這樣。在外面的所有事情都是有資格管你就對了。畢竟你是出來玩的嘛，也是要有管啊...大哥他們在一

起，多多少少學點經驗，多吸收一些知識。……就是失戀的時候，可以找他們談，他們就會講說，啊不要想那麼多啦。……就是叫我做什麼事要三思，不要衝動」（阿比）。「和家人比起來，還是他們比較關心我。……堂主問我家人過得好不好，我現在有沒有缺錢，有沒有吃飯」（阿方）。「常和大哥他們在一起，覺得比較安穩一點。就不會出什麼事這樣」（阿比）。

當家庭和學校對他們棄之不顧時，這些大哥似乎為正值青春期的小哥大們提供了成長所需要的資訊和關懷。他們扮演了諮詢、傾聽困難及提供協助的角色，傳遞個人的經歷和價值觀，少不更事的他們自然益感珍貴視為倚靠。

對大哥的忠誠度，建立在雙方付出及互動上，而他們在幫派的生活適應，也隨著時間愈見成人間的現實功利。「講真的，出來都是互相利用的，我今天利用我，我今天也可以利用他。我今天出事，找他等於利用他。……叫我做事情哪，要出去打的時候就叫我做，就是利用我」（阿松）。「我跟大哥說我要買車，大哥拿錢叫我去，看要什麼車，叫我去買。那台車總價二十三萬，他是拿五十萬給我，我剩下的錢給他……主要是要車有車，要錢有錢。那時候跟著他不到一年，我賺了三台車」（阿方）。〔問：老大跑路為什麼要丟錢給你？〕「不然幹嘛跟，跟我的老大，就像他是我老爸一樣。當然我總不能他要走的時候，棄我不管。為了他，扛那麼多條案子」（阿龍）。

參與研究者提到自己若是核心角色，要懂得如何領導小弟，幫派中的成員互動是和諧的、需要照應的。「在那邊〔指公司裡〕有一種很親切的感覺，好像自己家人一樣。……好像親戚那種感覺，很要好就對了……」（阿諾）。「我比較有那種說服力，講話他們比較會聽，萬國幫新年剛成立的時候，我就在了，所以要帶那一群萬國的，很容易。」（阿龍）。即使有不和或衝突，只有交由上面大哥處置，加以區隔；或因情感破裂而分道揚鑣。



二、遙望來時路恨不能回頭

(一) 幫派身份的揭露與保密

為了避免父母及女友等反對、阻止入幫活動或擔心他們的安危，參與研究者多編造理由欺瞞家人，或用模糊其詞的方式隱瞞其幫派身份。「不知道我在做什麼事情。當時我跟他們〔爸媽〕講說，我會去學車，就是汽車美容……她〔女朋友〕有時會問我說，錢從哪裡來？……我照樣跟她講說去上班這樣子……阿我說在工廠上班……怕她們反對啊，然後開始控制我，對啊，叫我說不要再去跟公司這樣子。我爸他們會這樣講」（阿諾）。即使有的家人或師長知悉，也並未嘗試作任何介入。「老師也知道我在外面有跟幫派份子在一起。……少年隊跑來我們學校，所以老師就問，私底下問，然後組長他們也知道。他說我只要在學校不要惹事就好，……就是有做筆錄，然後老師有在旁邊。……爺爺奶奶老早就知道了我加入幫派，……我有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他出事了，叫我爺爺幫他找我。……只是他們不知道我陷下去，一開始以為我只是跟那些人而已」（阿信）。「我有跟我家人說，我混幫派，可是我家人不知道我是去幹嘛。……過去的女朋友都知道我加入幫派」（阿方）。他們也自覺加入幫派不是好事，恐怕親友會因此擔心和制止，或被他人告密受害；在這樣的歷程中，即使有一些旁觀者獲悉他們可能加入幫派的情況，對這麼重要、影響人生境遇的抉擇問題，卻只有被蜻蜓點水式的略過，最是難解與遺憾的事。而等到必須向家人和友伴吐露真相時，往往已是遭逢司法審理的關鍵時刻了。

(二) 擁抱幫派衍生的傷害及負向情緒

雖然有著高利益及冒險刺激的表現，但是幫派種種違法任務與幫派間的紛爭，充塞著被警察抓去管訓、械鬥傷亡、遭仇家報復等觸法的險境及身體生命的傷害威脅。「〔問：圍事會不會有危險？〕會是會啊。阿就是怕說，去場子那邊的時候，怕警察來臨檢。……遇過一次。那時候，就是在門口，在聊天，警察突然衝出來，嚇到了。」(阿諾)。「因為他們都知道我們都會去哪一家喝酒，……老闆還沒走，突然一票年輕人衝進來殺，……那時蠻多人受傷的，我就被補一槍，那時候倒地，有一點暈倒這樣子，被補一槍在腳上。……那時候不敢去醫院，警察還沒來，就趕快跑掉。……有那個私人的醫生，把子彈挖出來。……曾經被捅一刀，差一點下半身殘廢，差一公分」(阿松)。「我怕哪一天會被警察抓毆……而且幫派被抓到，都要被送去管訓」(阿方)。「仇家那麼多，搞不好我今天出去，怎麼掛掉也不知道」(阿龍)。

幫派生活也讓他們提早認知社會的現實面、法律資訊、人際應對、與趨利避害的選擇等，「去收帳看到一些兒子跑掉，留下媽媽的，我就心裡覺得很氣啊，為什麼每次這種爛的帳都叫我收，因為看到人家七、八十歲在那邊，沒有心要跟她拿，反而想給她錢……心裡就很火大。……還有要跟人家打仗的時候，幫人家調人，調不到人。不是調不到，就是來比較慢，因為我們來，是一次來很多，時間上要配合好。……就被罵啊，一直唸處理事情沒有效率，很火啊。」(阿松)。「偶而應該都會有被抓過的經驗，所以慢慢這樣子累積，阿知道怎麼去躲避一些法律的漏洞」(阿諾)。「我絕對不會再幫別人了，因為這一次的事情，已經給我一個很大的教訓」(阿信)。「弟弟被殺死，讓我警惕到，叫我不跟他一樣，就是不要讓這種打打殺殺的悲劇再重演」(阿龍)。擁抱幫派的行徑及所

衍生的遭遇，或有驚恐、刺激、或是厭倦、無奈、氣憤及悔恨，諸多的情緒反應因人、因事而異，而 8 位小哥大，最後僅阿信一人（自陳）退出幫派看來，這些累加的負向情緒似乎尚不足以引發他們作出退出幫派的決定。或許玩樂性的休閒及嗜好，也能相對的消除其情緒糾葛及平衡其適應，「……鍛鍊身體啊，心情不好，去健身房，就是把那個氣發洩在那邊」（阿諾）。阿亮也提到逛街、唱歌、攝影，「有時候，我很喜歡一個人到處跑，帶著照像機，帶著什麼東西，後就到處跑，覺得有好看的東西，就把它拍下來」，阿信大部分和幫派朋友晚上出去玩，洗溫泉、打保齡球、撞球、到處逛，阿比則是常看打打殺殺的電影。

（三）觸法經驗：俯首或抗拒

1. 面對觸法後果：有恃無恐？

他們認為觸法是自願的、自我決定的行為，但有時因無知、無力推拒，甚至成為被牽扯的局外人；也會因大哥的利益關照或個人基於道義而自願頂罪；而面對違法的後果，他們以認命或有恃無恐的心態自我剖析，以平衡自我及掩飾焦慮。「說我蓄意傷人，我沒有蓄意傷人啊，我只是帶東西在身上……沒想那麼多，我知道它違法，每個人都嘛知道，不過問題是我不會想那麼多」（阿亮）。「我們家工具很多啊，開山刀、西瓜刀、左輪槍，我放在地下室，……因為怕人家來找碴，以防萬一……我想說，做就做了，看法官怎麼判，……犯了就犯了，……反正前科這麼多了，不是不在乎，因為做錯了，所以要受法律制裁。……後悔已經來不及了……恐嚇取財，……那是朋友拿的。我沒有分到，我不要，我主要不是要跟他拿錢」（阿方）。「警察問我說，我朋友有沒有用，我說沒有，只有我一個人用。……因為他們成年人，我不想讓他們去關，我說我

去比較好。成年判的刑比較重，反正我關那麼多次了，不差這一次。……出事，上面也會叫我們去扛，不可能他們去扛...並沒有被嚇到，因為那時候一個朋友剛進去啊，有那個心態想去找他啊，進去跟他關同房，關同一個班級」(阿龍)。「阿如果萬一真的吃上官司，阿上面會幫你打官司，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他會儘量叫小弟去扛，他會給他家裡安家費，這樣子，看他判多久，他就給多少。……你扛的話，你就不用上班，意思講說你在裡面好好待，他會付到你家裡的那個帳號，然後你再跟你的父母講說，我之前有把我賺的錢匯到你們那邊」(阿諾)。對承擔觸法後果的自我剖析，吐露小哥大們無法自主的無奈，卻也揭露出所涉足成人犯罪組織的遊戲規則，同時也挑戰我們預防青少年犯罪體系的無功而返。

2. 來去警政司法：最後的感化教育？

他們對警察格外防衛，也會運用策略，機靈應付「我從來沒有被警察臨檢過，真的，因為我站起來，拿身份証，我客客氣氣的，我戴個眼鏡，頭髮留得長長的，穿得整整齊齊的，警察根本不會找我麻煩。」(阿諾)／「……被登記勸導很多次，……警察都很熟，都知道我是誰，……他們說，最近在幹嘛？有沒有乖一點？我說有啊，很乖吶，就隨便跟他講講就好啦。」(阿比)。例如阿方徵得警察同意代人頂罪「因為我跟那個警察認識，跟警察講說，我已經扛下來了。阿你把我朋友放走，警察講說可以。」，阿龍甚至運用警察關係霸佔地盤「……很好賣，就直接踩在圓環中間賣。就保七啊，我乾爹在那邊，他們那邊有熟，……他們就說好啊，給我一禮拜時間，在西門町讓我賣，這一個禮拜他不會抓啊。……」，他們對警察負面印象多於正面。「……我不太喜歡警察。像當初我因為這條案子被抓嘛，他們就問我說某月某日有打人事件，你有沒有參與這樣子。阿我說沒有，他們就硬要拗我，拗我拗到有這樣子。……

感覺他們很囂張。……有時候臨檢啊，幹嘛的，故意找我麻煩；駕照給你看，身份証給你看，還不放我走……」（阿亮）。對以關懷態度提供資源的警察，受訪者有正面評價「……那叔叔真的對我很好啊。他叫我不要去偷人家東西，他說，沒有錢，你可以來跟我講，我可以拿給你。……我去少年隊直接找他，他就問我最近在幹嘛，然後好好讀書啊，他有時候也會請我吃便當，對啊，我只要有去找他的話。」（阿信）。但是無法認同執法態度不佳、只為個人績效、標籤化個人的員警。他們對觀護人的協助也有不同評價，四位參與研究者違反保護管束報到的規定，例如阿諾雖然每次準時從高雄到板橋報到，他認為形式意義大於實質的協助。「每次輔導報到都嘛寫這些。……講都講那些你在外面怎樣，這樣而已，勸告是會啊」（阿諾）。至於感化教育期程長達一年半，因時空的隔離使身心安頓，若又受到宗教的洗禮、老師的課業鞭策、技職能力的鑑定或重拾親情的呼喚，他們似乎都會自覺應重新開始、不再重蹈覆轍。「我都沒有去報到。我知道他很關心我，打電話來，我跟弟弟說我不在，……那時我在睡覺……我以前看到書就頭痛，到這邊就不一樣啊，這邊要讀啊，不讀不行」（阿方）。「丙級執照技術證，我考兩張都通過，一張是石膏模，一張是機車修理。體力也變比。好，考試也考過了，該學都學了，……我在這邊當班長啲。……在這裡有幫助，至少會改變很多啦，……脾氣啊」（阿比）。或許這是一個必經付出代價的過程，他們才可以聽得、懂得及學得，但出去後是否就可以做得到呢？感化教育雖然暫時切斷幫派的連結，但幫派綿密的網絡卻未必容易掙脫。

（四）脫離幫派：心動還需行動

轉換地盤（西門町）或為擴增利益及勢力，因受助報恩也可能成為

跳槽的原因，而離幫有的是為避開可能的糾紛、仇害以確保自身安全。「覺得沒有什麼發展力。……第一覺得上面的人不好，組織怪怪的，然後就是覺得不會賺錢，……不會賺錢，那我留在這邊幹嘛。……西門町是一個很可以發展的地方，……隨便小孩子抓一抓，起碼也有三、四百人，……只要人多，賺錢的方法就多。……要加入萬國，那一陣子我也想很久。考慮的是安全性吧，然後還有警察方面。……然後還有堂口起衝突方面都有……出去我應該不會再回去，我是不會再回萬國這樣子。……因為第一我進來這裡，警察已經有我的資料，警察什麼都知道，第二他們也知道我是幫派份子，所以以後萬國出什麼事情，第一個一定找我……因為他們要從下面開始咬，咬到上面」(阿亮)。「會去天道盟，因為那時候跟虎堂的事情擺不平嘛，突然天道盟有一個老大站出來說要挺我，跟虎堂談判，後來他真的幫我談攏了」(阿龍)。

被收容感化使他們覺察到前科紀錄可能的影響，體認「歹路不可行」，想以遷移、換掉手機號碼等方式和幫派隔絕；期許回歸家庭的懷抱或自組家庭，渴望重新出發是他們的心願。但是改過自新的念頭，如何超越原有的物質及權勢框架，而能身心力行，卻是有待現實的考驗。「我現在是什麼也不想。我打算說出去不再做。……不一定啊，一年多沒做了……不曉得，還在掙扎……應該是階級〔可能回去的理由〕吧。……因為以前就這樣想過，說要玩比較大一點，就是現在達到差不多了」(阿諾)。「之後我就沒有跟他們聯絡，手機號碼我也換掉了，他們也都找不到我啊」(阿信)。「我想說，出去我就要退出竹聯，不想混。……我想要好好工作，不想再玩了，不想再讓家人擔心」(阿方)。如何將曾興起的改過自新的念頭明確的延續？離幫該有哪些預備動作？以及如何強化實質力行的效果？是他們必要的省思，也是輔導工作者在此時需要協助他們處理的困難。

肆、結語及意涵討論

綜觀小哥大們的成長環境，既欠缺對父母家人的情感依附，又失去對學校的認同，再加上校園暴力阻擾正向的友伴經驗、輟學及離家的結果，剝奪他們參與正常傳統活動的機會與承諾，也因而無法建立社會化的道德法律信念。而 Sutherland 著名的差異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認為人們的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獲取是向犯罪人接觸的過程中學習得來（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1），入幫青少年視大哥為英雄，以幫派任務達成為目標，種種違法行為、暴力手段、追求物慾享樂的金錢觀等，顯然都是幫派團體或成員之接觸與學習所影響，也和差異接觸理論的內涵相同。一旦涉足成人幫派，青少年也提早面對成人世界殘酷的叢林生存法則，恃強凌弱上演最原始的弱肉強食戲碼，好勇鬥狠自然變本加厲。金錢既是大哥使喚他們賣命最直接的犒賞，也間接滋養他們物欲享樂的胃口，出入舞廳酒家習以為常的消費形態，讓他們很快就脫離學生的單純，金錢至上／萬能的價值觀也於焉建立。另一方面，青少年對成人幫派成員如父兄長般的稱呼和互動，強化了他們對幫派的認同和歸屬感，更發展出另類家庭成員的錯覺，也將執行幫派任務視為另類職場經驗。而擁抱幫派的最終代價往往不是落得街頭鬥毆死傷，就是感化教育收場，暫時切斷青少年與幫派的連結。至於是否能掙脫幫派那張綿密的大網，嚴厲的考驗著這些青少年的意志和行動，也再次測試這個社會對青少年的承諾。

訪談中發現幾位研究參與者經常在逃學或輟學後逗留臺北市西門町，因其地理位置屬舊社區但亟於轉型的商業快速轉換地帶，具高度的人口流動及匿名性，薄弱的鄰里關係也減低環境安全的監控性，這正符合 Shaw 和 Mckay 所提出青少年犯罪問題有集中在市中心轉型區域的犯罪區位學觀點（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1: 84-110）。台北市對中輟生的外

展方案，西門町歷來是重要據點，但服務機構常侷限在個案或團體工作技巧上；如何以社區工作的策略，逐步強化當地鄰里意識，進一步結合附近商家及學校共同關懷這群「流竄」的青少年，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青少年雖說是自願加入成人幫派，但獲利機會、人際關係、大哥的權威勢力，是吸引小哥大選擇幫派類別的參考指標。幫派組織在徵召人手時，幫派幹部為了幫派的利益，避免所用非人，也會謹慎篩選。幫派組織與青少年之結合絕非偶然，借用自蔡德輝、楊士隆（1999）的關係概念修改為圖 1，即可看出青少年的入幫意念有其心理的、生理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複雜意涵，而幫派就其擴展版圖的利益考量，看中青少年是較容易駕馭的群體，在各取所需的情勢下一拍即合。要切斷這樣的共生連結，除了藉助警政司法體系的嚇阻，在社區中如何重建青少年與家庭、鄰里正向的連結以取代幫派關係應是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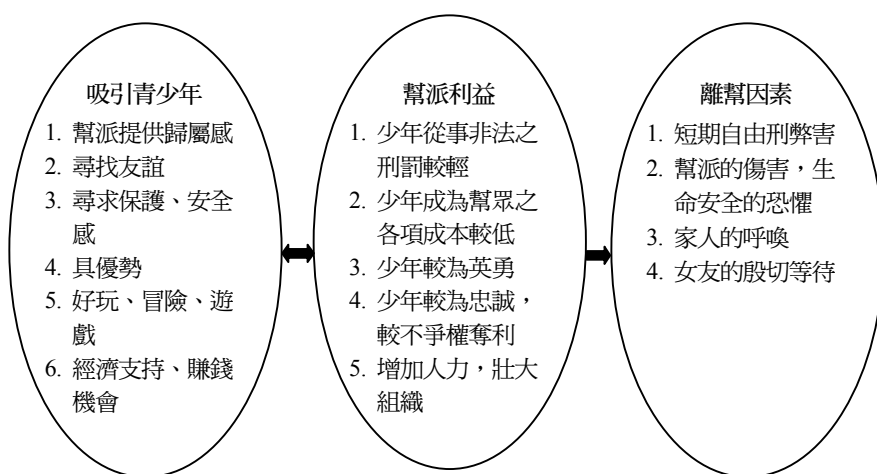


圖 1
幫派與青少年關係圖

根據研究參與者的自我經驗陳述，以上是筆者針對他們的成長環境及其後加入成人幫派的經驗歷程發現稍作總結，以下希望能就研究發現所延伸的幾個議題進一步討論。

（一）黑幫涉入校園

應如何研判成人幫派與校園的關係？學生涉足成人幫派組織的情況又有多嚴重？前述本土研究結果，國中階段是加入幫派的危險期，十三到十五歲是主要加入的時期，同儕是重要的媒介與影響。而本研究在 39 位篩選對象中，有 35 位（89.7%）本身有加入幫派的經驗；這些幫派的成員特質以一半是成年人及一半是青少年為最多（51.4%），以在國中階段加入幫派的情形為最多，有 27 人（77.1%）。顯示幫派滲入校園無須鳴鑼響鉞，各幫派活動中屢見成群青澀小哥大，多有在校學生或中輟生身份，在在都表明成人幫派吸收對象年齡已向下延伸到中學生「……公司內部結構有一些是專門找人的，……叫他的小弟去找，小弟都會從學校那邊下手，比較多……」（阿諾）。做〔指在學校吸收成員〕呀！每個幫派都做呀！學生傻傻好騙呀！成本低，勞動又好，叫他們做事很認真呀！也有很會摸魚的啦！可是你在旁邊督促的時候，他一定很認真。（阿亮）／他們可能也是在學校常常被欺負啊，有被人家打啊，有被人家恐嚇，後有被叫去賣毒品啊。……大約有四、五十個來找我，不同時，不同地點來找我。（阿信）／老大叫我拉人，拉一拉，擴到一定程度，他就收我當他乾兒子，拉了近二百人，有滬江、景文、莊敬、開明、開平、開南、東方、西湖、泰北、淡水、光武，有吸收那些在地的，就是當地的小孩子」（阿龍）。教育行政主管提供學校三種等級的行為樣態指標應是僅供參考，其實學校訓、輔導單位及老師們長期接觸並觀察學生言行，

應是最能掌握其動向的人。青少年大都屬幫派間接的、外圍的分子，若要依法直指其加入不良組織或幫派，必須非常嚴謹，以免弄巧成拙，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協助反造成對個人的標籤烙印。學校唯有獲得學生的信任，輔導者表達關懷的立場，才有可能充分了解入幫學生的心境和情境。中輟學生是高危險群（例如八位受訪者都在加入幫派前後輟學），學校惟有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應包括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通報及輔導方案」，方有可能開始初步的研判和預防。

（二）幫派青少年：特質 vs. 標籤？

相關的文獻提及入幫青少年的特質，包括國中階段、十三到十五歲期間、自願加入、來自於失能家庭、學校成績低落、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偏差行為多樣性、家庭連結普遍低弱、父母監督程度與管教品質差、有中、高度學習困擾、存在刺青文化，物欲追求程度高，有中高度幫派憧憬等，且兒童時期愈多不良的個人、家庭、同儕、學校及鄰里因素，愈可能加入幫派。這些特性和本研究八位參與者的綜合性特質大抵相似，然而也不是每一位都有這些典型的特質；例如阿亮和阿龍就沒有學校成績低落及中高度學習困擾，阿方和阿比不像其他人的好勇鬥狠，反而表現出缺乏主見、不會拒絕別人。少數小哥大雖重視金錢，卻能定期支援家庭經濟；雖大多數人有複雜的異性交往，但仍有阿信和阿比期待純純的愛。他們除了成人式休閒，也具備一般青少年多樣化的活動喜好。在面對人生的抉擇：如奉子訂婚、父母反對婚姻、愛侶生產死亡的傷痛時，他們表現出和一般青少年相同的無助和困頓，同樣需要成人的協助引導。

當我們在探討入幫青少年特質時，需要反思是否會落入「責備受害者」的陷阱而不自覺？青少年固然呈現其個人特質及需求的差異，但這

也是成長環境的變遷影響，不可倒果為因。當家庭和學校都太早就放棄他們時，青少年轉向街頭大哥的召喚尋求慰藉；就算小哥大們是為了反抗家庭和學校的管控而成為街頭小霸王，我們也要從全人的觀點去理解來龍去脈。他們面對那些困境？他們仍具備的優勢在哪裡？所謂入幫青少年特質，應該是我們瞭解其困境本質的基礎，而非予以標籤化的認知及評論。

（三）跟隨大哥是尋找失落的認同？

相關文獻雖有論及青少年參加八家將的經驗（王雅莉，2001；蔡慧敏，2001），但無關幫派大哥與青少年之關係及互動。參與研究者提到大哥待他們如父叔、如兄長、如友伴的相處；生活物質的提供、言行的提示管教、疑難問題的排解、身心支持關懷以及受重視與信任的感覺；他們除了有舞台可參與，也得到心靈的滿足與歸屬。這些大哥也以個人的經歷和價值觀作為訓誨後輩的實質寫照，儼然成為青少年們的依賴與中心；而這些內在需求，正是他們在家庭生活和學校經驗中完全被忽略、被嚴重拒絕的。個人身心成長的驅力渴望成為有價值、被重視的人，可是身邊的家人師長卻無能提供認同形塑的助力；諷刺的是，這些幫派大哥及時扮演了應對的角色，提供他們歸屬、認同的位置。

一般青少年的心理歸屬感或是角色的仿同，是透過其生活的家庭、學校、社團或社區的環境中得到；而在瞭解研究參與者成長的困境後，我們確發現有太多風險因素阻撓其中，值得青少年實務工作者思考的是，在現今青少年的生活環境中，歸屬感和成就感的提供與建立的機制何在？這個議題又該如何被重視與深化？

(四) 入幫是工作生涯的出軌？

小哥大們自覺無法再依附校園，而努力尋找安身立命的所在；入幫後不僅可有社會歸屬感，一定的表現又可獲得大哥和同儕的認同，付出的行動換來超過預期的利益，此過程儼然是另一階段的社會成長經歷，這與相關文獻提及賺錢及擁有權力地位是入幫之動機因素雷同。如果說職場是青少年社會化的環節之一，那麼入幫青少年是否被迫提早走入此「另類」職場？由於青少年多變的特質及尋職管道多樣化，使得他們往往藉不同之工作經歷來探尋適性的工作，因此轉換工作的頻率比其他年齡組高（青少年就業服務e網）。低工資、低保障、缺乏參與及決策機會、教育程度及溝通能力不足等因素，也常使他們的勞動處於不利地位（蔡建誠，2001）；此時幫派組織所提供的心理和經濟回饋，無疑被青少年誤認是理想的工作環境。在台灣這個高消費取向的社會，服務業創造出的驚人就業市場，事實上已有許多青少年參與其中，我們與其討論青少年該不該工作、工作合不合法，倒不如認真的去思考他們為何要工作？若無法避免青少年進入職場時，應如何提供技能培養及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從生涯發展的角度協助他們在職場上避免傷害、找到自我、提昇自尊是否才是正確的方向（葉大華，1999）。

(五) 「重生」是誰的責任？

極少研究提及為何一個幫派會解散？或是為何一個年輕人會在某特定時間點離開幫派？Spergel（1995）認為有很多的理由使成員離開幫派，包括：希望配合絕對的社會期待、結婚、為人父、穩定滿意的工作、宗教皈依、害怕入獄或再返監獄、或僅是「疲於作戰」，其家庭可能因法院訴訟，增加財力負擔；或是青少年體認幫派成員的身份會帶來長期不良

影響，也可能幫派的鬆散使其有彈性的參與；或其為幫派核心成員，高度參與組織及犯罪，無法輕易離幫。徐呈璋（2000）訪談加入幫派的青少年，大多是沒想過要脫離幫派，少數人認為不知道脫離的方法，也沒有把握或者是想到可脫離，或認為要脫離應不是問題。但是 Decker 及 Curry（2000）進行 96 個參加幫派的中學生調查結果：認為較年輕的幫派成員其幫派身份是短暫的，難以繼續保持和堅持。在郭淑苑等（2001）調查則是有 25% 的國中學生表示脫離幫派是很困難的一件事。Klein（1998）認為非家庭成員較少協助與嘗試預防青少年加入幫派，而有七成的幫派成員認為若家人知道他們參加幫派，會有幫助及影響其脫離幫派。

本研究參與者提及躲避素行資料的標籤、顧慮幫派鬥毆帶來生命安全的恐懼及家人女友的殷切呼喚是激勵離幫的因素，但顯然未認真思考或實際進行脫幫的行動；小哥大們「流竄」在都市叢林中，不論是執行幫派任務或個人舉止都遊走法律邊緣，等到因觸法面對法官的審理裁定及保護官的調查管束，除非已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的事實，為避免罪行加重，必然否認涉入幫派。因而小哥大們接受離幫輔導的可能性及機會都大受限制，那麼要如何有計畫的處理輿論關切、實務界棘手的青少年參與幫派問題？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每一個環節都有關聯，而如何進行離幫輔導，介入的契機如何掌握？這些其實都考驗著工作人員的專業及相關單位對青少年工作的承諾。

小哥大們在迭有變化的外在社會環境與內在自我應對的行為決策之間，掙扎取得平衡，這樣的生活經驗，或許滿足了他們急於成長的期待，但本身的知識能力，卻無法處理自己的危難，他們此時的自我概念又是如何統整？或許他們會減縮現實自我（actual self）與理想自我（ideal self）之間差距，感化教育收容期間的沉澱與領悟可能讓他們勇敢正確的重新抉擇、再出發，但是他們有多少把握？誰又對他們有信心呢？陳彥竹

(2001) 歸納少年不再犯的保護因素有：個人因應改變能力、自我控制較好等態度特質，家庭良好互動以及有友伴、師長支持的外在系統，並且需去烙印化，協助重新認識環境與資源、就學和就業。小哥大們曾因家庭及學校的不利因素而流落在成長軌道外，如今重新出發，環境因素仍是關鍵性的影響。家庭可能因司法事件而調整改變，學校與職場則需要有更多的包容及機會提供，這些外在系統支援都具備了嗎？是否能讓小哥大們的自我復原力 (resilience) 充分展現？種種不確定的變數與過程都與成人世界的運轉息息相關，固然錯綜複雜但卻也是有跡可尋。

參考文獻

- 王雅莉（2001）。《越軌？轉位：青少年參與八家將團體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櫻芬（1997）。〈青少年對幫派犯罪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50: 122-132。
- 周文勇（2001）。《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青少年就業服務 e 網》（無日期），第 8 期。上網日期：2003 年 9 月 4 日，取自 http://www.ejob.gov.tw/ejob/layout/ejob_up/epaper/920904_173.php
- 邱文隆（1999）。《我國對抗組織犯罪法制運作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200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侯崇文、周憐嫻（1996）。《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探討》。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 侯崇文、侯友宜（1999）。〈幫派介入校園面面觀〉，《警政論壇》，517: 10-12。
- 侯崇文（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131-148。台北：犯罪研究中心。
- 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02）。《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
- 曹育瑞（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 許春金（1993）。《犯罪學》。台北：三民。
- 郭淑苑、陳姝婷、陳又慈、孫國政、朱中正、馮文盈、楊程凱、楊秀華、王靜惠（2001）。〈台北縣幫派入侵國民中學之探討〉，《台北縣國民中

- 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劃成果研討會手冊》，頁 151-202。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之觀察與反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竹（2001）。《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治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陳麗欣（1995）。〈從受害者學觀點探討校園暴力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以國中學生鬥毆現象為例分析之〉，《犯罪學年刊》，1: 77-112。
- 莊耀嘉（2002）。〈衝動性格、認知控管缺陷與兒童犯行之發展—追蹤至少少年階段之貫時性研究〉，《二〇〇二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338-353。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程敬閏（2003）。〈少年加入幫派之情境脈絡與生活歷程研究〉，《2003 年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集》，頁 91-125。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葉大華（1999 年 12 月 23 日）。〈獵人獻曝專欄—支持邊緣青少年就業〉，《勵警電子報》。上網日期：2003 年 2 月 3 日，取自 <http://www.goh.org.tw/chinese/e-news/1999/002-1223.htm> # 05
- 楊士隆、程敬閏（2001）。《分析少年參與幫派之型態、成長歷程及副文化》。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 楊嘉銘（1998）。《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象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北市教育局（1999）。《提臺北市政府第 19 次治安會議報告》。內部統計資料。
- 臺北市教育局（1999）。《提臺北市政府第 22 次治安會議報告》。內部統計資料。
- 臺北市教育局（2001）。《臺北市教育統計》。臺北市教育局編印。
- 臺北市警察局（2005）。《臺北市警務統計》[0]。臺北市警察局編印。
- 蔡建誠（2001）《香港青年就業問題與就業政策》。香港：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0]。

- 蔡德輝、楊士隆 (1999)。〈幫派入侵校園之問題與對策〉，《學生輔導》，65: 8-17。
- 蔡德輝、楊士隆 (2001)。《犯罪學》。[0]台北：五南。[0]
- 鄭瑞隆 (1999)。〈幫派入侵校園與其因應之社會工作觀點〉，《學生輔導》，65: 32-41。[0]
- 蔡慧敏 (2001)。《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背景及影響—以官將首少年為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Benz, C., & Newman, I. (1998).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Exploring the interactive continuum*.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 Press.
- Block, R. (2000). Gang activity and overall levels of crime: A new mapping tool for defining areas of gang activity using police record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6(3), 369-383.
- Brownfield, D., & Sorenson, A. M. (2001). Gang membership, race, and social class: A test of the group hazard and master status hypotheses. *Deviant Behavior*, 22(1), 73-89.
- Craig, W., & Vitaro, M. F. (2002). The road to gang membership: Characteristics of male gang and nongang members from ages 10 to 14. *Social Development*, 11(1), 53-68.
- Decker, S. H., & Curry, G. D. (2000). Addressing key features of gang membership: Measuring the involvement of young membe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6), 473-482.
- Esbensen, F. A., & Winfree, L. T. (2001). Youth gangs and definitional issues: When is a gang a gang, and why does it matter? *Crime & Delinquency*, 47(1), 105-130.
- Evans, W. P., & Fitzgerald, C. (1999). Are rural gang members similar to their urban peers? Implications for rural communities. *Youth & Society*, 30(3), 267-282.
- Hill, K. G., & Howell, J. C. (1999). Childhoo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gang membership: Results from 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Journal*

-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3), 300-322.
- Johnson, R. B. (1997). Examining the validity structur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ucation*, 118(2), 282-290.
- Klein, M.W., & Maxson, C. L. (1998). Vulnerability to street gang membership: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2(1), 70-91.
- Lahey, B. B., & Gordon, R. A. (1999). Boys who join gangs: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redictors of first gang entr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7(4), 261-276.
- Larson, J., & Busse, R. T. (1998). Specialist-level preparation in school violence and youth gang intervention.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5(4), 373-379.
- Luyt, R., & Foster, D. (2001). Hegemonic masculine conceptualisation in gang culture, youth-gang context.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51(3), 1-19.
- Lynskey, D. P., & Winfree, L. T. (2000). Linking gender, minority group status and family matters to self-control theory: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key self-control concepts in a youth-gang context.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51(3), 1-19.
- Sellers, C. S., & Taylor, T. J. (1998). Reality check: Evaluating a school-based gang prevention model. *Evaluation Review*, 22(5), 590-608.
- Shelden, R.G., Tracy, S. K., & Brown, W. B. (2000). *Youth gangs in American society* (2nd ed). Australia: Thomsom Learning.
- Spergel, I. A. (1995). *The youth gang problem: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etnam, J., & Pope, J. (2001). Gangs and gang activity in a mon-metropolitan community: The perceptions of students, teachers, and police officer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9(2), 197-207.
- Thompson, K. M., & Braaten-Antrim, R. (1998). Youth maltreatment and gang involve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3), 328-345.
- Thornberry, T. P., Irel, T.O., & Smith, C. A. (2001). The importance of timing: The varying impact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on multiple problem outcom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4), 957-979.

Walker-Barnes, C. J., & Mason, C. A. (2001).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 of parenting on gang involvement and gang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ing perspective. *Child Development, 72*(6), 1814-1831.



The Modulation of a Prime Suite: Study on Adolescents' Joining the Adult Gangs in Taiwan

Chang-O Wu* & Hon-Yei Annie Yu**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adolescents' joining the adult gangs has been a social concern in Taiwan.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young gangsters' experiential journey of organized crime from their perspectives. Based on the seniority, student status/or not, and role played in their gangs, eight adolescents from a reformatory in northern Taiwan have been sampled to proceed with in-depth interview on their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s with the adult gangs.

It is found that marital violence witness, school drop-out, being suffered from father-son tension as well as bad relationship on campus have been the cruci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o predict later adult gang membership. Furthermore, the interplay among personal motiv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ircumstances contributes to an adolescent's becoming an adult gang member,

* Chief Director, Pu-Sian-Cih-Hai Homeland under Society Improvement Foundation, Ex-Supervisor General, Juvenile Guidance Committee of Taipei City, Taiw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 (Corresponding Author).

taking order, and later leaving the gang. An adolescent's motivation of joining an adult gang and the following order taking will have impact on his status setting in the adult gang, and accordingly, the benefit as well as risk sharing to break the law. High income from illegal activities part-taking and the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shape the young gangsters' materialist life style and value system which push them even closer to the adult gangs. However, the damage caused by illegal assignment operation and gang fighting has been a threat to the adolescent gangsters.

Their families usually do not know their gang status due to the adolescents' careful disguise. For those who decide to leave the adult gang, back to their families of origin or to have their own families is their hop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dult gang leaders is based on mutual interest, while compliance with gang rules has been varied among adolescent members. They may voluntarily turn themselves in to the police just in order to cover for other adult gangsters due to the code of honor. And they usually have negative experiences with the police and justice system. All the adolescent inmates expect to have a refreshing start after being discharged from the reformatory.

Keywords: adolescent, adult gang, organized crime, school drop-out